

第七課 我相信甚麼——神的審判與救恩（組長本）

人因為犯罪，罪就產生死亡，而死亡就帶進審判。所以聖經說：「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 23）；又說：「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 27）。可見，罪、死和審判，乃是彼此相關聯的。創造並管理宇宙萬有的神，為著維持宇宙萬有的正常運作，必定有祂的行政體系和管理辦法。有行政，就有審判。審判乃是神維繫並執行祂的行政的重要手段。

請問：我們知道人人都會面對死亡，而死亡之後有審判，你的認知中什麼是『死後的審判』呢？

1. 神的審判，既是神執行祂的行政所不可或缺的方法，因此，神的審判必然是多種、多方面的，根據聖經簪列下列數種，如：
 - A. 神在今世藉著教會對信徒的審判：信徒在悔改相信主耶穌之後，若是犯罪習以為常，不知悔悟，為免教會受其腐化，就要對他們施予審判懲戒，可能是先警戒、再則停止領聖餐、甚至開除會友藉，直到他們悔改回頭為止。
 - B. 當主再來時在基督台前的審判：聖經說：「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 5:10）。信徒在信主後的所行所為，不一定會在他們生前還活著的時候受審，但到了基督再來的時候，信徒無論是死了或是活著的，都要在空中與主相遇(帖前 4:16~17)，按各人的行為和工作受審判，良善的得獎賞，作惡的被懲罰(參提後 4:8；太 24:45~51)。
 - C. 末日藉著信徒對墮落天使的審判：聖經也提到墮落的天使，就是魔鬼和牠的跟從者，將受到審判(參彼後 2:4；猶 6)。在這個審判裏，神不親自審判，卻讓我們信徒代表祂來施行審判(參林前 6:3)

請問：神的審判有不同的層面，因此，是不是信了耶穌就不需要面對死後的審判呢？

栽培員：上帝起初造人就將永恆放在人心中上帝的審判除了最後是針對魔鬼以外，其餘的審判都是關係到我們「人」的。我們每一個人，或早或遲，都要面臨神的審判。信徒雖然也要面臨審判，但後果不像不信的世人那般嚴重。若在世不敬虔，不遵行主的旨意，那麼在審判後所受的懲罰，程度是「在黑暗中哀哭切齒」（太廿五 30），和「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林前三 15）；且受罰也有一定的永遠沉淪，永遠受痛苦。聖經說，神是「大而可畏的神」（但九 4）聖經描述當神忿怒的大日到來時，沒有人能站立得住（啟六 17）。今天，祂不在你身上施行審判，乃因祂有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為給人們時間並領人悔改。

2. 神的拯救乃為顯明神的義：聖經說：「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羅三 25~26）。神在舊約時代，沒有叫從前的人立時滅亡，立刻進到火湖裏去，乃因為神的愛叫祂寬容人，祂「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三 9）。由於那時候祂還沒設立『義』的救法，叫祂不能不寬容、忍耐人所犯的罪，並不是祂不對付他們的罪。等到今時祂設立了義的救法，就顯明了神

的義。

公義的神不能不審判人的罪；祂不能忽略我們的罪，也不能隨便的赦免我們的罪。所以神就差遣祂的愛子降世，來擔當人的罪，接受神公義的審判。所以十字架乃是神的「慈愛」和神的「公義」相會的地方，十字架既滿足了神那愛人、要赦免人的心，十字架也滿足了神那公義、必須審判人的法則。

請問：死後不必受審判及刑罰的方式是什麼？

栽培員：人有罪，必須受神公義的審判。但對於相信主耶穌的人而言，祂已經在十字架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我們的罪已經在主耶穌身上受了審判。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乃是我們受審判的憑據。憑著主的寶血，我們能夠坦然無懼的來到神的面前，因為「公義的神不會兩面討債，先在基督身上，又來要我歸還。」我們的心得著安息，因為我們的罪是經過了審判的。

3. 聖經說：「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加三 13）。我們在神面前是個罪人，所以我們就是在律法的咒詛之下。主耶穌替我們死了，就把我們從律法的咒詛之下贖出來了。「從律法的咒詛之下贖出來」，意思是從律法的結局裏贖出來；因為犯律法的必要受刑罰，主耶穌流血解決了律法的要求，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使我們免受永刑的痛苦。基督雖有資格成為救贖主，但如果祂沒有完成救贖的工作，那麼神仍然不能赦免我們，我們也仍然不能享受基督的救贖。

請問：請問什麼是『救贖』？律法的咒詛是什麼？

栽培員：耶穌成為人，與我聯合，以一個「人」的資格來成為罪，來為我們死。因此，神審判了主耶穌，就是審判了我。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替我們成為罪。其結局，就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神審判了主耶穌，就是審判了罪，因此，罪的問題已經解決了，所以神看我是義的。主耶穌就成了我們的救贖；而我們被贖出的對象是「律法的咒詛」，是免去永刑的痛苦，

經文背頌：「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羅三 25~26）。